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60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被告 鄭安如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住所地係位於南投縣草屯鎮，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而本件原告係本於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主張事故之侵權行為地係位於南投縣魚池鄉，有卷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佐。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